

表格回收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表格 (丙類租戶專用)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3. 申請人須先瞭解申請過渡性房屋項目（下稱「項目」）的詳情、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如有疑問，請與項目營運機構查詢。
4. 申請人必須獲審核為合資格分間單位（即《簡樸房條例》（第 658 章）第一部第 4(1)條所述的涵義¹）的租戶，並已取得相關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參考編號，方可遞交本申請表格。
5.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表格：(i) 經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住得易」填寫或上載遞交；(ii) 郵寄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信封面標明「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iii) 傳真至 **3565 4382**；(iv) 電郵至 **thapp@hb.gov.hk**；或 (v) 將申請表格交回設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收集箱（注：項目營運機構不會直接接收申請表格）。
6. 遞交本申請表格時無須夾附任何證明文件，房屋局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轉交相關項目營運機構處理，屆時申請人須按「證明文件清單」（見申請表格第五部份）向項目營運機構提供證明文件和聲明書。
7. 申請人在成功遞交本申請表格後會透過手機短訊收到申請編號。如有疑問，請致電 3611 8156。
8.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透過任何渠道遞交的重覆申請（包括「甲／乙類租戶」）將不獲接受及處理。
9. 已遞交的申請不可以更改已填寫的項目，包括次序、項目代碼及數量等；如要取消申請必須向房屋局書面提出。
10. 所有聯絡資料必須清楚正確填寫，否則申請有可能未能處理。
11. 請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如有刪改，請在刪改位置旁邊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12. 「*」是必填欄位。
13. 已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人士／家庭不能再申請其他項目，除非獲轉介機構（不屬於相關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營運機構）社工證明有特殊需要轉往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第一部份 – 申請人資料及資格

申請過渡性房屋項目*（最多可填寫三個項目）²：

請參照項目代碼列表填寫項目代碼（無須填寫項目名稱）

第一優次選擇項目代碼*：_____

第二優次選擇項目代碼：_____

第三優次選擇項目代碼：_____



項目代碼列表及「住得易」平台
（會定期更新）



過渡性房屋網頁
（提供項目最新資訊）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申請人類別：丙類（即受「簡樸房」規管制度影響的分間單位租戶³）

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參考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居民身份證 簽證身份書 護照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居港年期*（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_____ 年 _____ 月

1 如 — (a) 某住用建築物的某樓宇單位，以該建築物的參照建築圖則中沒有顯示的方式分間或重新分間；及 (b) 在該次分間或重新分間之後，該樓宇單位內有 2 個或多於 2 個隔間，而 — (i) 該等隔間當中，有至少 2 個經設計各自作為獨立的住宅租賃的標的物；及 (ii) 符合第 (i) 節描述的隔間當中，有至少 1 個是由該次分間或重新分間所構成的，則每個符合 (b) (i) 段描述的隔間，即屬分間單位。

2 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會按申請人選擇的項目及優次順序轉交至有關項目的營運機構。如其中一個項目的申請獲接納，其他優次項目的申請即會自動取消。

3 「丙類租戶」申請人須現居於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在提交本申請表格前已連續居住於分間單位滿 6 個月或以上，並受「簡樸房」規管制度影響的人士／家庭。「丙類租戶」的基本甄選標準載於本表格第 6 頁。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正辦理離婚

本地聯絡電話*：852- _____ [須可收發短訊 (SMS)] 電郵地址 (如有)：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單位面積*： _____ (平方呎)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以上居住地址不同)

是否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是 否

申請人家庭過去 6 個月每月平均收入*：約港幣\$ _____ 申請人家庭總資產淨值*：約港幣\$ _____

第二部份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申請家庭人數如多於 6 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 | 申請人 | 家庭成員 1 | 家庭成員 2 | 家庭成員 3 | 家庭成員 4 | 家庭成員 5 |
|-----------------------------|--|--|--|--|--|--|
| 中文姓名* | 同上 | | | | | |
| 英文姓名* | 同上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 關係* (請圈出) | (不適用) |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 配偶/父/母/ 子/女/孫子/孫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
| 家庭成員懷孕 滿 16 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懷孕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懷孕周數： _____ 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 | | |
| 特別出行 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必須 使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時需使用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助行架)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適用 |
| 特殊學習需要 兒童 (如有， 請列明種類) | (不適用)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種類： |

第三部份 - 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的審核

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名稱： _____

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職員姓名： _____ 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職員聯絡電話： _____

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職員電郵： _____

完成填寫審核申請表格日期： _____

第四部份 – 申請人聲明及承諾（必須簽署及填寫簽署日期）

本人同意並聲明：

1.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申請項目的項目詳情、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承諾將會遵守項目內就申請及編配房屋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而項目營運機構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國內／海外住宅物業，亦沒有就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國內／海外住宅物業的公司持有 50% 以上的股權。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作為「丙類租戶」申請人，申請人家庭可獲豁免符合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傳統公屋」）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但不得超出傳統公屋住戶「富戶政策」最高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即入息為公屋入息限額 5 倍，而資產淨值限額為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有關限額由房委會每年按既定機制檢討。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本申請表和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審核和覆檢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過渡性房屋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抽查、監察和檢討各過渡性房屋項目；處理有關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查詢和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將無法處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申請事宜。
5.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項目營運機構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能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區域服務隊及／或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並作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項目營運機構可將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區域服務隊及／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並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機構、區域服務隊及／或第三者向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之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6.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可以向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進行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核對程序及／或轉移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以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個案。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不時修訂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
7.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項目營運機構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時，可以向同一申請表格內其他優次項目的營運機構查詢／核對／索取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就相關申請已提交／披露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項目營運機構不時修訂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
8.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作統計調查或研究，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
9.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房屋局可把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交予項目營運機構，以處理申請、執行過渡性房屋的政策／規定，以及用於執行獲配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亦同意，所填報的資料會按需要交予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的熱線作回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查詢之用。
10.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在本申請表上填寫的及用以申請過渡性房屋的個人資料，和要求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改正相關個人資料。所有就申請過渡性房屋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11.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聲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包括由申請人代表的家庭成員）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申請項目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包括由申請人代表的家庭成員）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並可能須即時停止租用獲編配之單位。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包括由申請人代表的家庭成員）明白，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取得過渡性房屋的申請資格，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任何人如干犯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12. 本人明白並同意在遞交申請表格後，項目營運機構完成該申請的評審前，該項目有機會已經額滿或截止申請，而申請將會自動進入下一個優次項目的評審程序，由另一項目的營運機構處理。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丙類租戶」入住期最短為 1 個月，而最長一般不得多過 2 年。「丙類租戶」在居住首 12 個月，租金為該項目的原有租金。「丙類租戶」入住 12 個月後可申請兩次延長居住期。第一次延長居住期，即入住後的第 13 至第

18 個月，經營機構評估後，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類租戶」可獲准延長租約 6 個月，但需支付倍半的租金。第二次延長居住期，即入住後的第 19 至第 24 個月，經營機構評估後，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類租戶」可再次獲准延長租約 6 個月，但需支付雙倍租金。另外，居住期僅 1 至 6 個月的「丙類租戶」，可能需向有關營運機構繳交一筆額外的清潔／行政費（惟該費用不會超過有關單位的半個月租金，有關費用將於租約清楚列明）。

14.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以「丙類租戶」的身份入住過渡性房屋項目後，在居住期間（包括第一或二次延長居住期間，如適用）不可再次以相同身份申請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

15. 本人明白並同意項目完結營運後須遷出項目之單位。

16.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現時不是獲房屋局資助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或「簡約公屋」的登記住戶。

17. 本人明白並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予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18.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若有任何政府／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人員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行賄或企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房屋局／項目營運機構／區域服務隊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租賃協議。

19.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項的「聲明及承諾」，並確認以上申請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更改會儘快通知項目營運機構。

注意：(i) 申請人及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ii) 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無須在下方簽署，但申請人須為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 | 姓名 | 簽署 | 簽署日期 (日/月/年) |
|------|-------|-------|-----------------|
| 申請人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家庭成員 | _____ | _____ | _____ |

第五部份 – 證明文件清單

(注：證明文件無須與申請表一同遞交。項目營運機構稍後會與申請人聯絡，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以作評估。)

1. 申請人及／或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 | |
|--------------------|---|
|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香港出生證明書（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 回港證 ● 簽證身份書 ●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 護照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
|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 聲明書 |
|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提交法定聲明書正本 ●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

| | |
|--|--|
|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女方須附上法定聲明書正本，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 聲明書 |
| 受「簡樸房」規管制度影響的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分間單位區域服務隊及／或房屋局分間單位專責小組簽發的「丙類租戶」審核申請表格副本 ● 分間單位業主／營運人簽署的進行改造工程證明信副本 |
| 分間單位地址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有關申請人中／英文住址／通訊住址的文件副本（如固網電話／流動電話／互聯網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之結單或通知書等 |
| 租金證明（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單及租約副本 |
|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
|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
|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該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由相關評估機構／專業人士簽發的醫療報告／專業證明） |
| 機構轉介證明（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社工發出的推薦文件 |
| 2. 申請人及／或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注：申請人須提供 6 個月內的證明文件，以作入息及資產審查） | |
|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需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
|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書 |
| 自僱人士（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 |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
| 申請人及／或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
| 存款紀錄（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
|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 聲明書 |
|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饋贈等）（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 聲明書 |
| 車輛登記及牌照（如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登記文件 |

在「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項目營運機構須按已批核的甲乙丙類租戶比例或配額將項目的單位作出編配。「甲類租戶」即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3年的人士;「乙類租戶」即其他類別的人士,例如居於不適切住屋、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家庭(包括家庭環境遭遇突變的人士);而「丙類租戶」則是現居於分間單位、在提交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前已於相關分間單位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以上,並受「簡樸房」規管制度影響的人士/家庭。各項目須先照顧「甲類租戶」及「乙類租戶」,當完成處理手上該等人士的所有申請後,而仍有單位空缺時,營運機構可按既定程序處理審核及批准合資格的「丙類租戶」入住過渡性房屋。無論如何,「丙類租戶」的入住數目不得超出該項目單位總數的20%。

2. 就招募和甄選「丙類租戶」,項目營運機構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除非獲得社工轉介因家庭問題等導致有迫切住屋需要,申請內所有已婚人士一般須與配偶一同申請;
- (b) 申請人家庭可獲豁免符合申請傳統公屋的人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但不得超出傳統公屋住戶「富戶政策」最高的人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即入息為公屋入息限額5倍,而資產淨值限額為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有關限額由房委會每年按既定機制檢討;
- (c) 「丙類租戶」入住期最短為1個月,而最長一般不得多過2年。「丙類租戶」在居住首12個月,租金為該項目的原有租金。「丙類租戶」入住12個月後可申請兩次延長居住期。第一次延長居住期,即入住後的第13至第18個月,經營運機構評估後,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類租戶」可獲准延長租約6個月,但需支付倍半的租金。第二次延長居住期,即入住後的第19至第24個月,經營運機構評估後,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類租戶」可再次獲准延長租約6個月,但需支付雙倍租金。另外,居住期僅1至6個月的「丙類租戶」,可能需向有關營運機構繳交一筆額外的清潔/行政費(惟該費用不會超過有關單位的半個月租金,有關費用將於租約清楚列明);以及
- (d) 申請人必須有迫切住屋需要(由各項目營運機構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並屬現居於分間單位並受「簡樸房」規管制度影響的人士/家庭,並在登記前已入住分間單位滿6個月或以上。各項目營運機構可考慮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以審核申請人的迫切住屋需要,並作出優次排序:
 - i. 居住環境惡劣;
 - ii. 住屋迫切性(例如未能在私人市場覓得適切居所的原因);
 - iii. 家庭是否有長者、未滿18歲的兒童、殘疾人士,及/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成員;及/或
 - iv. 申請人有身體及/或精神健康問題(例如長期病患、曾中風);

3. 項目營運機構可按申請人會否因健康狀況而嚴重影響正常生活(包括工作能力)(如(i)需要在居所洗腎;(ii)患有過度活躍症;(iii)四肢癱瘓;或(iv)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等),考慮其申請優次。